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签发人：周泉

拟稿人：富天

经办人：王超

抄送：天航（财务部）

发布对象：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电子邮件

关于下发一线代理单位在销售天航国际及地区航线客票时核实购票旅客证件的业务通告

各销售单位：

为确保购票旅客在乘坐天津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航班时能顺利出行，各一线销售代理需对购票旅客出票时相关证件进行核实，具体要求如下：

代理在为旅客出票时，需与购票旅客确认其旅行证件（护照、签证、港澳台通行证等）信息是否正确、有效。如因旅客自身提供有误、无效的旅行证件信息购票而造成航班行程无法顺利成行等后果，旅客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请销售单位对代理人做好提示。

特此通告

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2018年05月19日